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8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8月21日10:00，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应条款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 年 8 月）。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裁何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职务，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运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前，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法定代表人、总裁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